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董事陈正远先生、陈鸥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 9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 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薄膜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法定代表人：卢思尧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卢思尧家族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南浦街 9 号之一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南浦街 9 号之一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卢思炎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卢思尧家族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正远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3,113.9598 万元

主营业务：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份管理、股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远、陈鸥波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陈正远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陈鸥波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马明鸣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白云信达	公司出售玻璃微珠	4,946,017.72
广州盛汇	公司出售共挤膜	169,884.96

2、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提供方	担保提供方	金额（万元）	存续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西盛汇	光大银行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	126.04【注1】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6日
2	江西盛汇	光大银行	盛富莱、陈鸥波、马明鸣、陈正远	490.96【注2】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1月30日
3	江西盛汇	光大银行	盛富莱、陈鸥波、马明鸣、陈正远	444.39【注3】	2024年7月4日	2025年3月19日
4	盛富莱	中国农业银行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10.00【注4】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5	盛富莱	中国农业银行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490.00【注4】	2023年4月3日	2024年4月2日
6	盛富莱	中国农业银行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786.20【注5】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5月8日
7	盛富莱	中国农业银行	陈正远、台州臻泰、宜春睿泰	500.00【注6】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皆不收费。

【注1】：2023年12月，江西盛汇向光大银行申请开具3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26.04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30%。

【注2】：江西盛汇在光大银行宜春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490.96万元，除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存入开票金额保证金168.57万元。

【注3】：江西盛汇在光大银行宜春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444.39万元，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提供保证担保。

【注4】：公司在农业银行宜春分行的500万元短期借款，除陈正远、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5】：公司在农业银行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786.20万元，除陈正远、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存入保证金235.92万元，并由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6】：公司在农业银行宜春分行的500万元短期借款，除陈正远、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4,564,674.0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